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 表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 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聘任安诗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,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安诗雅女士简历见附件, 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10-52255555

传真: 010-52256633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

电子信箱: svan@sh-ihw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

附件:

安诗雅简历

安诗雅,女,1990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8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,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职务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目前,安诗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